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1.40 元/份调整为 11.03 元/份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13 元/股调整为 6.76 元/股
-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为 29 人不变；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由 55 人调整为 53 人
- 授予数量：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120.00 万份不变；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29.00 万股调整为 398.70 万股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5月8日对外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在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鉴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计划于近期实施，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或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

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40-0.37=11.03$ 元/份。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3-0.37=6.76$ 元/股。

（二）权益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29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120.00 万份，授予人数和数量不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40.00 万股调整为 527.70 万股，作废 12.3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55 人调整为 53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429.00 万股调整为 398.70 万股，作废 12.30 万股，调整至预留 18.0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1.00 万股调整为 129.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1、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29 人）	120.00	18.53%	0.30%

合计	120.00	18.53%	0.30%
-----------	--------	--------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慧枝	副总经理	20.00	3.09%	0.05%
吕晓娣	财务负责人	10.00	1.54%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51 人）		368.70	56.92%	0.91%
预留		129.00	19.92%	0.32%
合计		527.70	81.47%	1.3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③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爱慕股份已就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爱慕股份已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首次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相关调整和授予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